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将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7,500万元（借据号：9917000000073843）项下的16,500万元进行展期，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延龙签署所有相关合同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2日